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曹锦云

收购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引 言

致：曹锦云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接受曹锦云女士的委托，就曹锦云女士拟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查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出具《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披露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披露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披露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反馈问题一：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股份应当按照控制原则而非乘法原则披露，请予以修正。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日为2024年7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转让方吴虹和受让方曹锦云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4、查阅天津阿基米德合伙人会议决议；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虹博基因、天津阿基米德公示信息。

### 【反馈回复】

针对曹锦云控制的股权比例，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阿基米德，天津阿基米德持有公众公司62.81%的股份。

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15.5%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曹锦云合计持有天津阿基米德6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能够控制公众公司62.81%的表决权，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反馈问题二：收购人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阿基米德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

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阿基米德 60% 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 62.81% 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 37.68% 股份，并通过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并成为虹博基因新的实际控制人。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有资产注入请详细说明资产情况。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收购方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收购方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

#### 【反馈回复】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方认同北京虹博基因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不发生变化。收购方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虹博基因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医疗器械、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代理经销，主要产品在检验诊断和医疗耗材两个细分领域。公司具备检验诊断自研自产核心产品及多项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另外，公司医疗耗材业务也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产品及多项专利。公司能够掌握产品的终端价格定价。公司能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因此，公司暂无主营业务调整、资产注入等情况。

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三：吴虹本次转让的目的及转让前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转让方出具的《关于转让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的的说明》；
- 2、取得了转让方、受让方、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 3、查阅本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反馈回复】**

根据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吴虹转让的目的为“因经营理念略有差异，并且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也未达到理想状态。经友好协商，向收购方曹锦云转让部分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转让方与收购方已经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且受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款，收购方亦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虹本次转让前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30日

